

臺北市 107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簡章

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臺北市立圖書館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8 日（週六）、8 月 19 日（週日）及 8 月 25 日（週六）舉辦社會組語文競賽，並選拔出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歡迎年滿 18 歲，符合報名資格之社會人士踴躍參與。

競賽項目

- (一) 國語演說 (二) 閩南語演說 (三) 客家語演說 (四) 原住民族語演說
- (五) 國語朗讀 (六) 閩南語朗讀 (七) 客家語朗讀
- (八) 作文 (九) 寫字
- (十) 國語字音字形 (十一) 閩南語字音字形 (十二) 客家語字音字形
- (十三) 原住民族語朗讀（觀摩賽為觀摩性質，不列入 107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）

報名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，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，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就讀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班之學生除外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，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(四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，或近 5 年內（102 年度至 106 年度）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賽性質，不列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，故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、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朗讀觀摩賽。

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（週二）止。

報名方法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請將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服務證明或學生證擇一）、「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及「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後傳真至推廣課（02）27064556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服務證明或學生證擇一）、「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正本及「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正本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（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推廣課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- (三) 到館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服務證明或學生證擇一）於報名時間（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）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、「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及簽署「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
各項競賽時間與時限

各競賽採一階段辦理，競賽時間、時限及評判標準詳下表，各項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競賽項目		競賽時間	競賽時限	評判標準
演說	客家語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點	每人限 5 至 6 分鐘	語音 40% 內容 50% 臺風 10%
	閩南語	8 月 19 日（週日）上午 9 點		
	國語	8 月 19 日（週日）上午 9 點		
	原住民族語	8 月 25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點		
朗讀	客家語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下午 1 點 30 分	每人限 4 分鐘	語音 45% 聲情 45% 臺風 10%
	閩南語	8 月 19 日（週日）下午 1 點 30 分		
	國語	8 月 19 日（週日）下午 1 點		
	原住民族語	8 月 25 日（週六）下午 1 點 30 分		
字音 字形	國語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點	限 10 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閩南語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上午 10 點	限 15 分鐘	
	客家語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上午 11 點	限 15 分鐘	
作文	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上午 10 點	限 90 分鐘	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書法與標點 10%
寫字		8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下午 1 點 30 分	限 50 分鐘	筆法 50% 結構與章法 50%

臺北市 107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簡章

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原住民族語：題目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。
2. 原住民族語：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
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為 8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45 公分」書寫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2. 閩南語：
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。
 - 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3. 客家語：
 - (1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
 - (2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獎勵

- (一) 每項取優勝前 10 名，發給獎狀 1 幀，獎品禮券第 1 名 1,800 元，第 2 名 1,600 元，第 3 名 1,400 元，第 4 名 1,200 元，第 5 名 1,000 元，第 6 名 800 元，第 7 至 10 名各 600 元。各競賽項目獲第 1 名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，並應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賽前集訓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府教育局同意者外，無故不參加集訓者，其資格由次 1 名次者遞補報名。
- (二) 獲得優勝名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 1 名者記功 1 次，第 2 至 3 名者嘉獎 2 次，第 4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。屬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府教育局行文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- (三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，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，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 1 名 2,000 元，第 2 名 1,800 元，第 3 名 1,600 元，第 4 名 1,400 元，第 5 名 1,200 元，第 6 名 1,000 元。

附註

- (一)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- (二)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。
- (三)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- (四) 本次競賽過程記錄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。
- (五) 各競賽項目、報到、比賽時間、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，將於 8 月 10 日（週五）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公告。

聯絡資訊

報名地點：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推廣課
服務電話：02-27552823 轉 2118 傳真專線：02-27064556

臺北市 107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

我已詳閱簡章敘明之競賽時程和規則內容，並能確實遵守。_____ (競賽員簽名)
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 (腔調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 (腔調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字音字形 (腔調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演說 (族語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 (族語：_____)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
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		
就讀學校 及年級或 服務單位 及職稱		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 位地址	□□□□□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
附註：1.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
- 2.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（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；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附服務證明；以就讀學校資格報名者請檢附學生證）及聲明文件（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正本、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）。
- 3.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對。
- 4.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- 5.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
洽詢專線：(02) 2755-2823 轉 2118 傳真電話：(02) 2706-4556

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權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參賽 項目	一、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(腔調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(族語：_____)
參賽 區別	社會組為單一複 賽，不需填寫		二、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(腔調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(族語：_____)
參賽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與科系)		職稱 (年級)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 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			
同意人：_____ 簽章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備註：

依據「中華民國 107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「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
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各組獲第一名者（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）應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嘉義縣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三、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，應參加本市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在興華國小（作文研習、集訓）、萬芳高中（作文研習）、太平國小（國語演說）、中山國中（寫字）、重慶國中（國、閩、客字音字形）、日新國小（國語朗讀）、博愛國小（閩南語演說及朗讀）、胡適國小（客家語演說及朗讀）、東新國小（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）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（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，請惠予貴學校（機關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，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

本人已詳閱臺北市 107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。

競賽員簽章：

（簽章）